

嘉義縣建物使用執照遺失補發申請書

申請項目	☐ 使用執照遺失補發 ☐ 建物圖說複印					
使用執照	☐ 使用執照 () 年 () 管執字第 () 號					
建物門牌	整編前	鄉(市)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
	整編後	鄉(市)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			
登報時間	年 月 日 () 報紙第 版遺失啟事公告作廢					
檢附資料	◆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：☐ 建物登記簿謄本 ☐ 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☐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☐ 登報遺失證明 ☐ 其他 ◆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：☐ 另需檢附代理人身份證件影本及印章 ☐ 代理人需檢附委託書					
申請人 (權利人)	姓名		蓋章		身份證字號	
	住址				聯絡電話	
代理人 (受委託人)	姓名		蓋章		身份證字號	
	住址				聯絡電話	
本申請案委託代理人辦理，委託人確為申請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建物門牌有整編者，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門牌整編證明」。					
	二、收費標準：補發使用執照每份 200 元。專線服務電話：(05)362-0123#175。					
承辦單位			決行		領件簽章	
					年 月 日	